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2022年6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產生的大額上市開支；
- (ii) 報告期間的研發費用較相應期間增加超過50%，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及
- (iii) 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相應期間增加超過20%，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線上線下廣告活動增加導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則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ii)及(iii)所披露的原因所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保持穩健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藉助消除若干異常、非經常性及／或非經營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及與其他具備類似業務運營的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經加回一次性上市開支後調整的期內淨利潤。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該經調整業績不應被單獨研讀，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其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予進一步調整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以了解本集團表現之詳情，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2年8月底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強先生

香港，2022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強先生、潘威先生、李晉先生及安靜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陽女士、李鵬濤先生及李志勇先生。